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吉林省体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项目）的通知

长财教指〔2025〕692 号

各相关单位、各相关区财政局：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吉林省体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项目）的通知》（吉财教指〔2025〕252 号）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5 年吉林省体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项目）449 万元，其中提前下达 361 万元，本次下达 88 万元（详见附表），资金需按进度拨款。执行中收入科目列“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70307 体育场馆”，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99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补充通知》（财教〔2025〕70 号）明确，自 2025 年起，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资金整合并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5〕78 号）要求，提前下达部分资金由省财政统一在预算一体化中操作调整。

请按照《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71号）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号）执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5年吉林省体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项目）分配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5年6月13日

附件：

2025年吉林省体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项目）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场馆数量	场馆名称
合计	449	361	88	10	
一、长春体育中心	114	95	19	2	
	70	37	33	1	长春体育中心体育场
	44	58	-14	1	长春体育中心五环体育馆
二、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75	62	13	1	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三、双阳区	115	95	20	3	
	20	17	3	1	长春市双阳区体育馆
	41	34	7	1	长春市双阳区体育场
	54	44	10	1	长春市双阳区文体活动中心体育场
四、九台区	145	109	36	4	
	28	21	7	1	长春市九台区文体活动中心体育馆
	26	20	6	1	长春市九台区文体活动中心游泳馆
	41	31	10	1	长春市九台区全民健身中心（综合馆）
	50	37	13	1	长春市九台区文体活动中心公共体育场